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中國證監會受理發行A股申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發行A股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行A股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7年11月8日獲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申請予以受理的通知。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czbank.com。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不確定A股發行是否將獲得批准。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7年11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